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
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文件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

京兴政农发〔2025〕22号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
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
关于印发《2024—2026年度大兴区农机购置与
应用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按照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2024—2026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农发〔2024〕70号）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投档和

核验工作规范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京政农发〔2025〕18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服中心联合制定了《2024—2026年度大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2021年12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2021-2023年大兴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京兴政农发〔2021〕63号）同步废止。

附件：2024—2026年度大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



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

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服务中心

2025年7月2日



（联系人：肖浩菲、刘佳玟；联系电话：81298706、81298539）

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2日印发